**壹、基金概況**

1. **設立宗旨及願景**

依據藥害救濟法第5條之規定，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，主管機關應設藥害救濟基金。為落實上開條文之精神，爰設立本基金，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，獲得及時救濟，以保障消費者之用藥權益。

1. **施政重點**
   1. 藥害救濟給付及徵收業務。
   2. 藥害救濟案件受理及調查業務。
   3. 藥害救濟諮詢宣導業務。
   4. 藥害救濟相關法規檢視及修正評估業務。
2. **組織概況**

依據藥害救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設置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，聘任委員11至17人，辦理藥品受害範圍之訂定、藥品受害事項之審議、藥害救濟給付金額之審定及其他有關藥害救濟事項之審議。委員會議原則上每月召開1次。審議藥害救濟相關事項時，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機關、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。

1. **基金歸類及屬性**

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，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
**貳、業務計畫**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1. **基金來源**

| 來源別 | 本年度預算數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| 98,500 | 係依藥害救濟法向藥廠徵收之徵收金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330萬元，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，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。 |
| 1. 利息收入 | 3,386 | 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84萬6千元，主要係預估銀行存款利率調升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。 |

1. **基金用途**

| 業務計畫 | 本年度預算數 | 實施內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| 69,060 |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，依藥害救濟法第5條之規定，提供藥害救濟給付，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483萬2千元，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。 |
| 1.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| 28,163 | 係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。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290萬元，主要係113年度未有建置「藥害救濟行政管理系統」及辦理「藥害救濟徵收金會計查核專案計畫」所致。 |

**參、預算概要**

1. **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**
2. 本年度基金來源1億188萬6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9,574萬元，增加614萬6千元，約6.42％，主要係預估廠商銷售額增加，徵收金收入隨之增加所致。
3. 本年度基金用途9,722萬3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9,529萬1千元，增加193萬2千元，約2.03％，主要係預計藥害救濟給付增加所致。
4. **基金餘絀之預計**

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466萬3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44萬9千元，增加421萬4千元，約938.53％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**肆、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1. **前（111）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| 業務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|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，依藥害救濟法第5條之規定，提供死亡給付、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，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。 |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，111年度共召開16次審議會，並核銷142件救濟給付案，其中死亡給付38件、障礙給付7件及嚴重疾病給付97件。 |

1. **上年度已過期間（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）計畫實施成果概述**

| 業務計畫 | 實施概況 | 實施成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藥害救濟給付計畫 | 為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及時救濟，依藥害救濟法第5條之規定，提供死亡給付、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，以保障藥物消費者之用藥權益。 | 辦理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受害救濟給付，112年度截至6月底止共召開6次審議會，並核銷51件救濟給付案，其中死亡給付18件、障礙給付2件及嚴重疾病給付31件。 |